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費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15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5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中審查本案。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並代表說明本案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鄭委員麗君提案說明：

(一)教育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並指定研習辦理內容包含：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幼教研習課程等。

(二)惟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並未有法律授權，教育部僅以一紙公文頒布辦理的內容，並未獲得法律保障，日後情事變更，主管機關可以隨時終止或變更。

(三)再者，本條雖已泛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必須參加十八小時教保專業知能之研習，惟未授權規定實施辦法，僅具有宣示性質，為了落實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制度，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增訂法律授權依據。

二、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

就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必須參加十八小時教保專業知能之研習，未授權規定實施辦法，為落實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制度，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文之建議，本部敬表贊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咸表支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幼 兒 教 育 及 照 顧 法 第 十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鄭 麗 君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鄭 麗 君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p> <p>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 。</p> <p>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 。</p> <p>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p> <p>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p> <p>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 。</p> <p>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 。</p> <p>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p> <p>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u>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p> <p>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 。</p> <p>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 。</p> <p>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p> <p>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p>	<p>一、教育部依本條規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並指定研習辦理內容包含：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幼教研習課程等。</p> <p>二、惟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並未有法律授權，教育部僅以一紙公文頒布辦理的內容，並未獲得法律保障，日後情事變更，主管機關可以隨時終止或變更。</p> <p>三、再者，本條雖已泛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必須參加十八小</p>

時教保專業知能之研習，惟未授權規定實施辦法，僅具有宣示性質，為了落實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制度，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五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